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能源項目的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28日，華潤三九與華潤電力就有關新能源項目的擬議合作訂立合作協議，期限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53.05%權益，間接持有華潤電力於本公告日期的62.9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28日，華潤三九與華潤電力就有關新能源項目的擬議合作訂立合作協議，期限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3年4月28日

(2) 訂約方

(a) 華潤三九，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b) 華潤電力

(3) 期限

自2023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訂約方可能續期合作協議的期限。

(4) 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範圍

根據合作協議，華潤三九及華潤電力已同意按以下方式就新能源發電項目（「**新
能源項目**」）相互合作：

(a) 華潤三九與華潤電力發揮各自的優勢，將有利於各自業務的發展。

- (b) 華潤電力及／或其子公司委託華潤三九及／或華潤三九子公司制定並提供土地撈荒治理服務，華潤三九及／或華潤三九子公司通過種植中藥材等方式解決新能源發電專案土地撈荒問題，提供土地綜合治理服務，以滿足專案的用地要求。

於合作協議期限內，訂約方可根據合作協議所載的原則，就相關新能源項目的特定管理服務、費用及其他要求訂立特定合約。該等特定合約的條款應由訂約方計及相關新能源項目的實際條件根據合作協議所載的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應屬公平合理。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就合作協議項下的特定服務應付的服務費乃由訂約方參考當時的市價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能源項目所處的氣候條件、土壤條件、勞工成本及市場條件，以及相關各方的資源、預算、經驗、品質保證要求及技術規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類似，本集團須經過華潤電力的甄選及審批流程以及商業談判程序，方能成為其服務供應商。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或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不時通過公開信息獲得關於類似性質、範圍及規模的交易定價的市場或行業數據，以確保交易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將由本集團的內部審批程序審查及通過。本集團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華潤電力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新能源發電項目合作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有關新能源發電項目合作的交易金額	0	0	0	0	36.00	42.02

自本公告日期起前12個月內，本集團與華潤電力集團在新能源發電項目合作方面的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合作協議期限內，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約3.5億港元)。

於釐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其項下擬訂的服務範圍，就有關類似性質的新能源發電項目的訂約方合作的歷史交易金額，開發及實施新能源項目的特定計劃(如預計開發及承接的新能源項目的地理位置)，以及鑑於中國政府的有利政策，為推進及支援相關新能源項目的發展而對土地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預計與華潤電力集團就新能源項目的擬議合作將有利於完善本集團在中藥產業鏈的佈局，提升本集團於中藥產業鏈上游核心能力，及通過把握當地中藥材產區佈局及優勢資源，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於中藥產業鏈可持續的發展能力與市場競爭力，與本集團中藥產業鏈中發展規劃一致。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項下的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53.05%權益，間接持有華潤電力於本公告日期的62.9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華潤電力

華潤電力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華潤電力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華潤電力的62.94%權益，及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實益擁有。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華潤電力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華潤三九

華潤三九的核心業務為從事藥品研發、製造、銷售及其他與保健相關的服務。華潤三九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華潤三九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99)。本公司由華潤集團間接擁有53.05%權益，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實益擁有。

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華潤三九與華潤電力就新能源項目的擬議合作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合作協議；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及於本公告日期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集團」	指	華潤電力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三九」	指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99）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三九集團」	指	華潤三九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項目」	指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新能源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告「合作協議—(4)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範圍」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726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在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北京，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龍先生、郭巍女士、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